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津鑫达”)的通知，获悉天津鑫达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提前购回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 330 万股股票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交易股数(万股)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	本次交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天津鑫达	是	330	2020年1月15日	2021年1月6日	国泰君安	7.01%
合计	/	330	/	/	/	7.01%

2020年1月5日，天津鑫达将持有的公司330万股股票与国泰君安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1月5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14日。双方约定，待购回期间，交易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国泰君安按照天津鑫达的意见行使；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权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天津鑫达；天津鑫达可以提前购回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数(万股)	本次交易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股数(万股)	本次交易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天津鑫达	4667.9	28.27%	4997.9	30.27%

购回完成后天津鑫达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,97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27%，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本次购回是按照双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购回义务，购回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9 日